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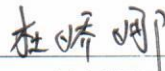
#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监事，已认真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监事签名：

  
罗芳

  
杜娇娜

  
罗来勇

2020年10月23日